

(2016)浙0304民初5499号

胡广州、陈笑娟:本院受理的原告何芳与被告胡广州、陈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03号

罗嗣蝉、袁如秀、王青华、浙江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瑞鑫脚手架租赁店与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98号

吕海飞:本院受理原告吕海东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325号

方仕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嘉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森象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第三人方仕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嘉方润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338号

汪竹强:本院受理原告张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33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汪竹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成借款130000元,支付自2016年5月19日起按17.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164元,由被告汪竹强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汪竹强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700号

项国营:本院受理原告周忠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470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项国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忠远借款200000元,支付自2014年11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164元,由被告项国营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项国营负担,在判决生效后直接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2225号

陈贤林、项彩萍:上诉人周烽就(2016)浙0305民初22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408号

吴升赋、倪瑞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768号

九川集团有限公司、九川(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志乐、陈建国、马永友、朱立群:原告中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与凤凰科技有限公司、胡志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769号

九川集团有限公司、九川(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志乐、陈建国、马永友、朱立群:原告中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与凤凰科技有限公司、胡志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2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2769号

郜震祥、浙江红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平与被告郜震祥、浙江红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4228-4230号

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奕子清:本院受理的原告舒富宝、楼葵华、钱建红诉被告海宁中嘉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蔡学龙与被告孟利勤买卖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780号

郜震祥、浙江红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平与被告郜震祥、浙江红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102号

孟利勤:本院受理原告蔡学龙与被告孟利勤买卖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102号

郜震祥、浙江红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平与被告郜震祥、浙江红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102号

郜震祥、浙江红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平与被告郜震祥、浙江红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2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海宁市人民法院